附件1

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综合考评表

（2024-2025学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培养层次 | 博士（）、硕士（） | 担任职务 |  |
| 专业 |  | 年级 |  | 指导教师 |  |
| **个****人****自****评** | （从思想政治、学习科研、实践工作等方面进行自我总结评价）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导 师 意 见** | （从思想政治、学习科研、实践工作等方面对学生进行评价）导师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**党 委 意 见****学部、学院（中心）** | 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**学 校 意 见**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请正反面打印填写

填写规范

1. “政治面貌”应写全称，如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或具体党派成员等。
2. “担任职务”应写明担任的主要职务，没有需写“无”。
3. “个人自评”书写要求态度端正、实事求是，内容全面、重点突出，语言精炼、表述规范。学部、学院（中心）需对学生提交的自评材料严格审核把关，避免出现内容严重失实、夸大其词、抄袭雷同、措辞不当等情况。
4. “导师意见”要从思想政治、学习科研、实践工作等方面对学生进行评价，不应简单评价“同意”或“情况属实”等。
5. 本人、导师及负责人签名如因特殊情况使用电子签名，需征求本人同意。电子签名的嵌入要规范美观，不应出现阴影、模糊不清晰、反复描写等情况。